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发〔１９９１〕１２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开发区办公室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宜。　　第三条　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的范围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第四条规定：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五）材料科学和材料技术；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十一）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企业除外）；　　（二）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方针（不具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不予认定）；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专职科技人员；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在５人以上（不包括兼职），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３０％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高中级科技人员应占科技人员总数的１０％以上；　　（五）有１０万元以上资金，在划定的开发区范围内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研究、开发、经营的场所和设施；　　（六）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合格的财会统计人员及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进入开发区的企业按下列程序认定审批：　　（一）企业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时须提交：申请报告、企业章程、人员名册、资金证明、场地证明、高新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利通知书、拟投入开发新产品的可行性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委任通知书；　　（二）开发区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　　（三）报省科委批准认定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持省科委的批文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六条　开发区内，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科技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省科委批准可转成高新技术企业。　　第七条　开发区办公室应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定期对开发区内企业进行考核。企业在批准认定后进入开发区的第二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不得低于企业总收入的３％；企业的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应占企业总收入的５０％以上。　　对经考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收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与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减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事先报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批，再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对已进入开发区的企业，按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